

清江縣志卷之四

田賦志

〔田畝〕宋元未詳明萬曆三十八年清江田地山塘共一萬三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釐七毫科官民米五萬四千八十三石七斗八升四合七勺內官民田五則計六千九百二十二頃九十四畝一分四釐一毫科米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二石八斗九升二合地五則計九百一十八頃四畝八分二釐五毫科米五千九百五十七石八斗二升五合塘四則計二百七十三頃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一毫科米一千七百六十三石六升七合

七勺茶課山二千二百五十頃四十九畝五分四釐山租茶課鈔七百錠三貫一百四十五文歲無派徵桑柘地一頃九十七畝五分計桑株七千八百九十二株歲額生絲九觔一十三兩八錢四分每絲二十兩織絹一疋共絹七疋二丈六尺七寸六分於秋糧內帶徵

秦志

國朝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清江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三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釐七毫內除題准開除荒塞田實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六十九頃九十三畝五分二釐三毫內除山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九十畝四釐科鈔二千七百四十八貫六百六十六文不徵外

田地塘每畝各派徵不等共編起存各款銀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九分七毫九絲九忽三微三纖米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三勺府志參通志所采康熙五

十八年司徵額册

雍正十一年題准開除荒塞田地塘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塌陷虛缺田地節年開墾原荒續荒田地及新生地又乾隆三十八九年二次報墾升科田地合成熟田地山塘共一萬八十七頃五十一畝八釐其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兩二錢七分四釐實徵漕兵本折等米二萬九千二十三石五斗七合七勺鄧志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二

田地山塘現在成熟實數

遵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開載

一則田原額五百七十三頃四十九畝九分七釐每畝原額糧差並加增銀七分七釐七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本色米五升二合一勺八抄二圭六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五百六十九頃六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毫五絲二忽實徵銀四千四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三纖八沙實徵米二千九百七十二石六斗八升五合五勺一抄八撮九圭三粟二則田原額三百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六釐每畝原編銀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二微九纖本色米三

升九合八抄八撮四圭七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
成熟田三百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五釐一絲五忽實徵
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四分三釐三毫七絲九忽四微
三纖四沙七塵實徵米一千一百八十九石六斗八升
七合三抄八撮三圭二粟二顆

三則田原額五千二百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三釐每畝
原編銀五分四釐六毫一絲七忽八微四纖九沙本色
米三升六合六勺四抄七撮八圭九粒以開墾抵補荒
塞外現在成熟田四千九百九十五頃八畝四毫五絲
一忽七微二纖五沙實徵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三

五分三釐六毫六絲七忽七微六纖二沙七埃九渺實
徵米一萬八千三百五石八斗七升三合九勺六抄九
圭八粟二顆

四則田原額七百七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六釐四毫
每畝原編銀四分四釐九毫三絲三忽七微一纖本色
米三升一勺四抄九撮八圭八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
現在成熟田六百九十頃一十畝一分實徵銀三千一
百兩八錢七分九釐五毫九絲三忽二纖四沙實徵米
二千八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八抄二撮七圭七粟
二顆

五則田原額四十頃五十四畝二分一釐七毫每畝原編銀二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八微七纖本色米一升五合三勺四抄八撮四粟以開墾抵補荒塞外現在成熟田三十頃一十七畝三分一釐八毫實徵銀六十九兩一分七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三纖八沙八塵實徵米四十六石三斗九合七勺九抄一撮六圭五粟

一則地原額一十九頃八十五畝四分八釐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十八頃九十畝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七忽實徵銀一百四十七兩二分四釐六絲九忽一微六纖六沙四塵實徵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四

米九十八石六斗五升一合八抄九撮四圭二粟

二則地原額五十六頃四十五畝五釐一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五十四頃三十畝五分四釐八毫八絲一忽二微五纖實徵銀三百一十六兩三錢五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八微四纖一沙二塵實徵米二百一十二石二斗七升一合八勺四抄四撮二圭五粟二顆

三則地原額七百七頃七十八畝七分八釐二毫每畝原編銀米同一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六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七絲四忽九微

實徵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五錢七釐一毫九絲七忽
三微九纖二沙八塵四埃實徵米二千四百五十八石
一斗六升一合七勺三抄一撮七圭九粟

四則地原額一百二十五頃六十七畝五分一釐每畝
原編銀米同四則田內除報荒地外現在成熟地一百
一十七頃六十五畝三分四釐八毫實徵銀五百二十
四兩一錢六分七釐五毫四絲二忽三微八纖二沙實
徵米三百五十一石七斗八合九勺一抄七撮一圭九
粟六顆

五則地原額八頃二十八畝一釐一毫每畝原編銀米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五

同五則田以報墾抵補荒地外現在成熟地六頃二十
二畝六分八釐二毫二絲二忽三微實徵銀一十四兩
二錢四分三釐九毫一絲四忽二微九纖五塵實徵米
九石五斗五升六合九勺一抄四撮一圭二粟六顆
一則官山原額八十九頃三十二畝七分四釐共科鈔
五百八十三貫八十九文不徵銀米外又新墾官山五
十四畝七分一釐每畝編銀七絲五微共官山八十九
頃八十七畝四分五釐實徵銀四釐
二則民山二千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七畝七分共科鈔
二千一百六十五貫五百七十七文不徵銀米

一則塘一十四頃七十一畝五釐每畝原編銀米與前
二則田地同計編銀八十五兩六錢九分六釐四毫本色米五十七石五斗一合九抄

二則塘二百一十九頃九十三畝八分九釐每畝原編銀米與三則田地同計編銀一千二百一兩二錢五分九釐本色米八百六石二升七合九勺五抄

三則塘原額三十七頃六十畝一分一釐七毫每畝原編銀米與四則田地同內除沙塞塘外現在成熟塘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一毫實徵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八絲二忽六微六纖實徵米一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六

百八石一斗五升九合八勺二抄五撮八圭三粟
四則塘一頃六十六畝二釐每畝原編銀米與五則田地同計編銀三兩七錢九分七釐五毫本色米二石五斗四升八合八抄

〔輸賦人丁〕遵以康熙五十年編審冊二萬六百二十六丁爲額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五釐五毫二絲九忽七微一纖合徵銀三千二百七兩九錢五分五釐有奇雍正五年奉

旨攤入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實在帶徵丁銀四千六百一

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

鄧志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五千六百七十丁欽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人丁於乾隆三十年奉文停止編審

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開載現在完賦人丁二萬六百二十六丁共應編銀四千四百七兩一錢六分六釐二毫人丁原額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二丁原共編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六錢三釐七毫現在人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五丁實計編銀四千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優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一丁實計編銀二百二十兩九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七

錢六釐二毫又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補征免外扣解不准優免丁銀三十一兩八錢六分九毫共計丁銀四千四百三十九兩二分七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增徵丁銀一百二十八兩六分八釐實徵銀四千五百六十七兩九分六釐仍俟五年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額徵銀米丁田二項除荒闕外應編各款及續奉扣解不准優免並按糧攤增丁銀及節年陞墾共實徵銀四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

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三百七兩五錢四分一

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五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

本折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一錢七分六釐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

雜辦賈稅課鈔正脚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

釐

兵糧耗費銀一百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

實徵起存正雜等銀共四萬八千六十九兩五分三釐

遇閏加銀五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本色漕糧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三勺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八

改抵兵糧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二合一勺

實徵漕兵本折等米共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石六斗

五升二合四勺

〔本色物料〕甲字庫銀硃二百零八觔八兩五倍子三十

七觔二兩一錢零紫草四觔四兩 丁字庫桐油三百

四十一觔七兩零二庫物料正墊脚共銀一百一十九

兩四錢九分三釐

〔三部折色〕原額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九釐

內原荒並雍正十一年續荒共銀一千七百七十三兩

四錢一釐實徵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兩八錢八釐

漕糧起運實徵正副耗米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三勺

兌軍正米一萬五百五十八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
淮安倉改米四千三百二十六石六斗一升三勺

兌軍及淮安倉副米共七千八百八十九石三斗一升六合

兌軍及淮安倉耗米共一千四百八十八石五斗二升二合五勺

兵糧改抵原額江南倉米除七折徵銀外實在本色三分改充兵糧實徵米四千四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九

二合一勺

抵兌贛甯二州縣漕糧正副耗米共三千一百八十一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

坐給本營兵米九百三十六石

解省兵米二百二十一石九斗九升九合

裁兵剩米九十六石三升三合五勺

隨漕錢糧實徵銀三千四百二兩三錢二分九釐

三六輕賚銀一千九百一兩二錢一分一釐

淮安倉二升折銀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三釐

蘆蓆板木銀一百兩九錢八分九釐

脚耗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三釐

過湖銀五百九十兩四分一釐

協濟各衛軍糧銀四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二釐

淺船料銀二百九十七兩二錢

漕糧耗費實徵支用銀九百二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

此項隨漕米徵派全書附載印官徵收爲運漕給軍之用

官役經費額共支給銀一千七百三十六兩三錢六分六釐

府學項下教授俸銀四十五兩 訓導俸銀四十兩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

齋夫二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

十一兩六錢各款共銀一百三十兩六錢

本縣項下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

一十一兩八錢 阜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

七錢 件作及學習件作共四名工食銀一十七兩

七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

十九名工食併增備器械銀二百二十九兩一錢

看監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轎傘扇夫

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

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府倉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各欸共銀六百二十二兩二錢

縣丞項下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各欸共銀七十六兩

典史項下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各欸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縣學項下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一

各欸共銀一百三十七兩六錢

解府支給額編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一分七釐

府學廩糧銀八十兩遇閏加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一錢五分

歲貢酒禮銀五兩

存縣支給額編銀六百一十五兩六錢四分六釐遇閏加銀二十六兩三錢一分六釐

縣學廩糧銀四十兩遇閏加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一錢五分

春秋祭祀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一分八釐一毫六絲內府縣文廟及各廟祠壇並褒忠練公等祠各支祭銀不等

關帝祭品銀四十兩

文昌帝君新增祭品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一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迎賀新中科舉新生花紅遺才路費等銀七十兩

孤貧糧布銀二百一十六兩遇閏加一十八兩

弓兵工食銀一十八兩遇閏加一兩五錢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二

改編吹鼓手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零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零

驛站支給額編工料支解等銀三千一百四十三兩內歸解司起運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遇閏裁銀三十一兩八錢

存留本縣支給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四錢扣除小建歸入起運遇閏加銀一百六十四兩七錢

現存人夫八十名工食銀八百六十四兩遇閏加銀七十二兩

差馬二十五匹工料銀七百二十兩遇閏加銀六十

兩

馬夫七名工食銀七十五兩六錢遇閏加銀六兩三錢

舖司兵四十四名工食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二十六兩四錢

另徵課稅額編正脚銀二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遇閏加銀二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

魚課額銀五十四兩二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四兩五錢一分一釐

賈稅額銀一百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三

〔雜稅起運〕額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四釐一毫一絲

當稅銀一十兩

牟稅銀三兩六錢一分一釐

牙稅銀二百二十兩

茶課銀一十兩五分

紙價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一絲

礬稅銀三十二兩

外田房稅契銀歲無定額儘收儘解

蠲賦免徵

順治十年十三年兩次蠲除荒塞糧銀一千六百八兩八錢九分九釐三毫 見賦役全書

十六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十八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康熙元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二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三年免稅糧十分之三 已上見府志

十一年蠲免本年錢糧 見通志

五十一年蠲免錢糧 見吉安志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四

五十六年蠲免帶徵地丁銀 吉安志

雍正三年蠲免錢糧 見通志

八年蠲免錢糧 吉安志

十一年蠲除沙荒糧銀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零米

三百石四斗六升二合零 賦役全書

乾隆六年蠲除虛缺糧銀一百九十八兩九錢六分零

米一百三十三石五斗零 賦役全書

十一年蠲免錢糧案內清江於十三年免徵銀四萬五

千五百一十八兩一錢零

三十一年蠲免漕米

三十五年蠲免錢糧案內清江於三十八年免徵銀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零

四十二年奉

恩旨普蠲天下錢糧清江於四十四年免徵如前額

四十三年奉

上諭以四十五年爲始普蠲天下漕米清江於五十一年免徵

五十年蠲除沙荒糧銀三十五兩五錢九分零米二十三石八斗八升一合一勺

乾隆五十五年春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五

恩旨普蠲天下錢糧清江於嘉慶元年免徵銀四萬八百二十四兩四錢六分七釐

乾隆六十年奉

恩旨普蠲天下漕米清江於嘉慶四年免徵米二萬六千一百二十石三斗一合

嘉慶二十一年蠲除沙荒糧銀一百兩九錢五分七釐米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一合

二十二年蠲除沙荒糧銀十九兩四錢四分九釐六毫米十三石五升八抄

二十四年奉

恩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清江縣免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民欠地丁帶徵銀共八千五百八兩零

道光十四年奉

恩詔借給被水各縣農民籽種清江被水田地無力農民酌給籽種

道光十五年奉

恩旨豁免錢糧

道光二十五年奉

恩旨豁免錢糧

道光三十年奉

清江縣志

卷之四

田賦

十六

恩旨豁免錢糧

咸豐六年奉

恩詔緩徵被災各廳縣錢漕清江縣咸豐三年被水原緩錢漕緩至六七兩年帶徵

同治元二兩年東鄉澄沙隄十一十二等都各圖被水冲決圩隄沙淤壓佔田畝豁免錢糧案內開載總共沙淤並壓佔田三十三頃七十二畝有奇總共豁免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有奇米一百二十三石七斗有奇

丁漕減價新章

咸豐十一年通飭丁漕減價案內江西通省額徵地丁

漕米兩欸自咸豐十年未完及十一年應完地丁漕米每地丁正銀一兩折收十足錢二千四百文每漕米一石折收十足錢三千文

同治元年通飭丁漕減價永遠章程案內開載原定一律徵錢惟銀價漲跌不常應改爲一律徵銀自同治元年爲立法之始議定每丁一兩納銀一兩五錢每漕一石納銀一兩九錢如將制錢完納照時價折扣又載地丁分兩限當年完者照定價徵收遲至次年始完者每兩加銀一錢漕米分三限每年九月初一日開徵至月底爲初限照定價徵收十月朔至晦日爲二限每石加

銀五錢十一月朔至晦日爲三限每石再加銀五錢其有量請展緩者准予推展一月以十月作爲初限總以當年內爲斷七年又奉通飭江西丁漕減價重加釐定章程原定漕糧二三兩限每限遞加銀五錢爲數稍嫌其重嗣後漕糧二三兩限祇加銀三錢以示體卹同治元年又奉通飭每地丁一兩徵庫平紋銀一兩五錢除應解司庫正耗銀一兩一錢外另提津貼軍餉銀一錢隨解藩庫分撥充餉其餘銀三錢以二錢四分爲經徽州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以五分爲知府辦公經費以一分爲藩司辦公經費每漕米一石徵庫平

紋銀一兩九錢除應解道庫部價銀一兩三錢外另提
津貼軍餉銀二錢隨解錢糧分撥充餉其餘銀四錢以
三錢三分爲經徽州縣官吏火耗解兌辦公等費以五
分爲知府辦公經費以二分爲糧道辦公經費七年又
奉通飭江西丁漕減價重加釐定章程二三兩限每石
各加銀三錢原請全給州縣辦公免其分成提解嗣奉
部咨仍應照舊提解八成充公

同治二年又奉通飭清江縣額徵正改加四副米二萬
三千六百八十二石一升一合九勺查該縣額徵腳耗
銀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一分六釐里民津貼銀八百九

十兩二錢七釐共銀一千八百一十四兩五錢二分三
釐內除耗銀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坐縣支給又南
糧公費銀四兩八錢八分四釐隨同兵米批解又改折
兵米減給充公耗銀五錢六釐另解藩司外實應起解
贈剝銀五百七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扣半銀四百五
十二兩九錢三分四釐漕耗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一
分倉費銀八十兩七錢五分一釐漕糧公費銀二十五
兩八錢八分一釐松板價銀五十三兩一錢八分一釐
松板水腳銀二十七兩九錢九分以上共銀一千四百
七十四兩五錢三釐按照正改加四派算每米一千石

應隨解前項漕糧腳款銀六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六毫

戶口附

舊志宋元未詳其數今考明隆慶府志宋咸淳五年清江戶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三口五萬九百八十五

鄧志

引隆慶志

元清江戶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口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

隆慶志

明洪武二十一年清江戶三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口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六

隆慶志

清江縣志

卷之四

戶口

十九

崇正六年官民軍匠雜色等戶一萬六百三十二男婦大小口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七戶比萬曆六年原額減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口比萬曆六年原額減七萬三千四百九十五

秦志

國朝順治十四年賦役全書載清江原額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三內除逃亡五百三十三丁外實在人丁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優免人丁一千四百九十一共計二萬九千丁每丁各派徵不等共編起存各款銀四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二釐八毫

府志

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九年四屆編審新收共三十三

丁實在人丁二萬六百五十九 鄧志

乾隆四十三年煙戶冊城鎮五鄉共六萬五千九百有七戶男婦大小共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三口 鄧志

道光二年煙戶冊城鎮五鄉共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八戶男婦大小共四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口 張志

同治八年煙戶冊開載城鎮及各鄉統共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九戶統共男婦大小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口

〔軍戶〕舊志載前明清江軍戶原額五千六百九十二隆慶間存一千八百四十二戶崇正六年則一千一百四

清江縣志

卷之四

戶口

二十

十二戶 節錄鄧志

乾隆四十二年清查所轄南昌前後衛正散軍合二十二戶一千五十二丁內前衛正軍一戶九十五丁後衛正軍四戶四百一十七丁前衛散軍八戶二百一十三丁後衛散軍九戶三百二十七丁 鄧志

道光三年清查所轄南昌前後衛正散軍合二十一戶一千一百六十丁內前衛正軍三戶二百二丁後衛正軍六戶五百八十三丁前衛散軍五戶一百四十三丁後衛散軍七戶二百三十二丁 張志

同治二年賦役全書附載南昌前衛原編完賦屯丁一

十三丁計編銀二兩八錢四分四釐一毫南昌左衛原
編完賦屯丁五丁計編銀一兩九分三釐九毫外南昌
前衛

盛世滋生屯丁二百八十九丁南昌左衛

盛世滋生屯丁六百五十五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屯丁於乾隆三十七年奉文停止編審